

111.7.1 調整退撫給與，已退人員月退休金怎麼調整？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1.4.15)

- 一、**調整對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規定，調整方案是以實施之日以前生效的退撫案件為適用範圍，所以只有今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的退撫案件才可以適用哦。
- 二、**可適用調整的給付項目**：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及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
- 三、**不適用調整的給付項目**：一次性給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未成年子女按月加發撫卹金（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

四、怎麼計算調高 2%？

- (一) 按今年 7 月 1 日方案實施時支領的給付金額調高 2%。
- (二) 112 年之後各年度給付金額的調整，按已審定的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 2%。

- 五、**銓敘部提醒**：銓敘部會先計算好調高金額，再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調整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的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便利各人事同仁可以及時並正確發放給與。

 **◎最新人事法令：**
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或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

 **◎111.4.7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方案**
◎111.4.15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通函

適用 調整方案給付項目	不適用 調整方案給付項目
✓ 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補償及保留年資月退休金)	X 一次性給付(如一次退休金、一次撫卹金、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 月撫卹金	X 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 遺屬年金	X 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另按國民年金之老人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計給)
✓ 年撫卹金	
✓ 月撫慰金	

★按**111.7.1**支領金額+2%發給
★112年以後**各年度**按審(核)定金額+2%發給

